

高強度輻射設施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：原能高10301號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綜合醫院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80號		
聯絡人	勤大樹	聯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4
許可證字號	醫設字第109876號	E-mail	lin@aec.gov.tw
設施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(質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質()	測試日期	103年7月1日
設置地點	質子中心 (請詳填,例:台北院區第一大樓5樓放射科102室)		

二、測試項目(合格劃;免驗項目劃,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):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/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作業場所(含輻射管制區、監測區)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^{註3} 。	1. 應檢附平面圖,並標示照射條件、偵測位置(包含樓上、下)、偵測結果及背景值。 2. 有關核種分析,請檢附相關報告。	附件 <u>1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率偵測 ^{註3} 及核種分析。		附件 <u>2</u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。	請檢附當年執行擦拭測試報告 ^{註4}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:(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往下增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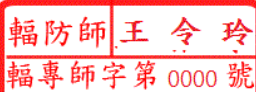

光子偵檢器:

廠牌	TECPINT	型號	V58
序號	1314520	校正因子	0.998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中子偵檢器:

廠牌	Neutron	型號	Epi thermo
序號	168	校正因子	0.7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四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5}:

輻防人員簽章	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
證書字號	輻專師字第 <u>0000</u>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: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,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,並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網路線上(<https://aeclice.aec.gov.tw/>)申報。

2. 本設施類別為「設備」者,應包含光子及中子之輻射偵測,另執照狀態若為「停用」,則免執行本偵測,惟仍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線上申報作業。

3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10μSv/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);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0.5μSv/h(人年劑量限度說明)。

4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本會公告之「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」填寫。

5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,設施經營者設立者,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;若符合第五條(人員)簽章;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,則免簽章。

6. 本報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,保存期限5年;本格式自103年00月00

附件 1

1. 設施位於 B2 樓，樓上位置：走道，樓下位置：土方

2. 測試條件(請標示單位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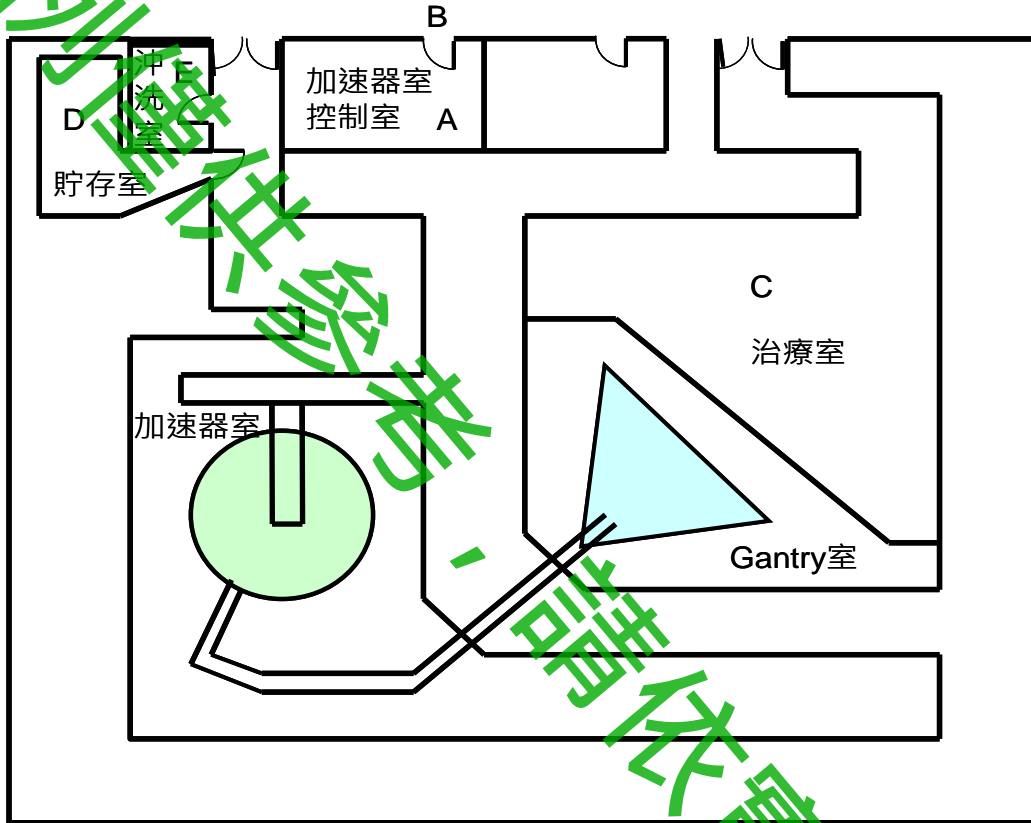
測試條件：230-150MeV、4nA、SOBP=10cm、照野面積 17x17cm、旋轉機架角度=0°，

背景值：光子 0.09、中子 0 $\mu\text{Sv/h}$

(例如：射源種類/射束能量/射束電流、管電壓/管電流/曝露時間/輻射照野等)

3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(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)：

(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(包含樓上、下)，並標示設施位置及輻射管制區範圍)



B2樓

A	光	: 0.145
	中	: 0.001
B	光	: 0.190
	中	: 0.070
C	光	: 0.145
	中	: 0.001
D	光	: 0.001
	中	: 0.001
E	光	: 0.001
	中	: 0.001
上方走道：		
	光	: 0.001
	中	: 0.001
下方：土方 (無法測量)		

提醒：
其他樓層請依實際偵測點繪製平面圖與標誌偵測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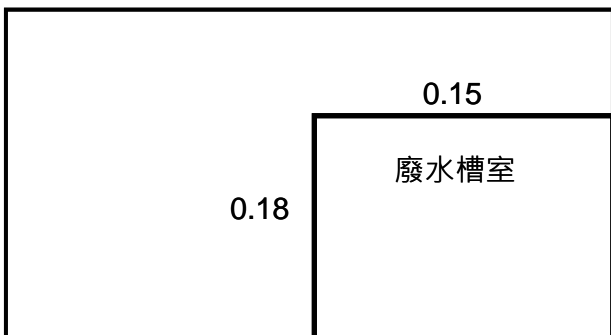
本樓層全數為管制區

附件 2

1. 廢水槽位於 B3 樓，樓上位置：電梯廳，樓下位置：土方，背景值：光子 0.09 $\mu\text{Sv/h}$

2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(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)：

(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(包含樓上、下)，並標示廢水槽、管線位置及輻射管制區範圍)



樓上：電梯廳 BG

樓下：土方

土方

提醒：
如有外露廢水管線，請依實際測量情形填寫本報告。

紅色區域為管制區

註：無外露廢水管線。